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韋嘉

選任辯護人 鍾承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83、623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82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依簡易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韋嘉犯強制罪，共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林韋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43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蔴桐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年度偵字第6231號卷【下稱偵6231卷】第47、4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0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3月22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然本件起訴書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理由有所主張及舉證，本院就被告是否有累犯之適用，當已不

01 能審酌，僅能在量刑處作為參考，應予敘明。

02 (四)科刑審酌

03 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1)除上開公共危險案
04 件之累犯前科外，最近一次經法院判處罪刑執行完畢之案件
05 亦為公共危險案件，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6 可參，可認被告對於行車應安全駕駛實有觀念欠缺或疏忽；
07 (2)本件被告又因在行車過程中，認為告訴人王仁材行車過
08 慢、誤認告訴人林昇華跟蹤自己，即率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09 之各行為妨害其等行使行車之權利，所為均屬不該；(3)惟被
10 告患有精神分裂異常症，此有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
11 卡影本1紙在卷可考（見偵6231卷第55頁），足認其情緒控
12 管能力確實遜於常人，雖無資料顯示是否已達精神耗弱之程
13 度，然可作為量刑從輕之重要考量；(4)且被告犯後於本院審
14 理時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5)復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而
15 取得告訴人2人之諒解，並分別給付告訴人王仁材新臺幣
16 （下同）2萬元、告訴人林昇華3萬6千元（見本院卷第118、
17 143頁），可認其已盡力彌過；(6)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
18 陳：為國中畢業，之前從事粗工做油漆工，月薪1萬多元，
19 家中尚有父母親、太太及3個小孩等語（見本院卷第144頁）
20 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參酌被告領有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
21 證明卡（見偵6231卷第55頁），現定期就診服藥（見本院卷
22 第147頁之就診收據）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斟酌被告於本案各次
24 犯行之目的與手段相似、罪質與保護法益相同、行為次數、
25 行為時間為同一日等情狀，經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之刑如
26 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徐雪萍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廖健男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5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施秀青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2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